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59號

原告 蔡惠真即磐石繪圖工作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福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萬9,3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唐振鐙